

华东师范大学函授教材

中国古代及中世纪史讲义

第七册·唐朝部分

徐德麟編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函授教材

中国古代及中世纪史讲义

第七册 唐朝部分

徐德麟 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

目 录

第二十二章 唐帝国前期的政治和經濟

(公元618—755年)

第一节	唐帝国的建立.....	1
第二节	土地制度和賦稅制度.....	5
第三节	政治制度和軍事制度.....	15
第四节	唐朝前期的社会阶级和阶层.....	27
第五节	經濟的发展和社会的变化.....	32
第六节	唐帝国的扩張.....	41
第七节	唐代前期的內政.....	54

第二十三章 唐帝国后期。回紇吐蕃和南詔

(公元755—907年)

第一节	“安史之乱”.....	69
第二节	社会經濟的繼續发展.....	77
第三节	藩鎮割据.....	84
第四节	回紇、吐蕃、南詔.....	88
第五节	安史事变后的財經整理和两稅法.....	98
第六节	宦官的專权.....	107
第七节	朋党的反对宦官和勾結宦官.....	109
第八节	阶级矛盾的尖銳化和农民起义.....	111
第九节	唐末紊乱的局面和唐的灭亡.....	123

第二十四章 隋唐文化的发展

第二十二章 唐帝国前期的政治和經濟

(公元618—755年)

第一节 唐帝国的建立

一、李淵的起兵和入关称帝 据新旧唐書所載，李淵的高祖李熙是后魏金門鎮將，于戍守武川时即家住武川，陈寅恪先生認為不足信，我們捨此不論，仅从李淵的祖父說起罢。李淵祖父李虎为西魏八大柱国之一，父昞娶独孤信第四女为妻，原来就和关隴軍事集團有些关系，李淵本人娶鮮卑族竇毅女为妻，生子建成、世民、元霸、元吉，世民娶鮮卑族長孙晟女为妻，生子承乾、泰、治。他們一家和楊堅一样，是汉族和鮮卑族的混合种，这对駕馭汉胡混合的关隴軍事集團，是有些方便之处的。并且在大业九年，楊广以弘化郡留守元弘嗣系斛斯政（第二次征高勾丽时降高勾丽）的亲戚；便派李淵代为留守，关右十三郡①（天水、隴西、金城、枹罕、臨洮、汉阳、灵武、朔方、平涼、弘化、延安、雕阴、上郡）兵皆受征发，使李淵和关隴軍人，有了更密切的关系；因此，李淵父子在起兵之前，就有了关隴軍事集團做基础。到后来李治时，褚遂良还說：“关中，既是陛下所都，自長安而制四海，其間卫士以上，悉是陛下爪牙”（見唐會要四十八），足見唐代政权与关隴軍事集團的关系，是来源很長，而影响也很大。

李淵是在大业十一年冬天到山西任山西河东撫慰大使的，当时是隋民部尚書樊子蓋发关中兵数万，到山西絳县（今山西絳县）鎮压敬盤陀等农民軍，自汾水以北，所有村落，均被樊子蓋燒光，更激起了人民的憤怒，楊广想緩和民憤，便改派李淵到絳县，參用一些欺騙人民的办法，把絳县的秩序安定下来了。大业十二年，他被派为太原

① 关右十三郡是：天水，治今甘肃天水市西南。隴西，治今甘肃隴西县西南。金城，治今甘肃蘭州市。枹罕，治今臨夏市。臨洮，治今甘肃臨洮县西南。汉阳，治今甘肃禮县东南。灵武，治今宁夏灵武县西南。朔方，治今陝西橫山县西。平涼，治今甘肃固原县。弘化，治今甘肃庆阳县。延安，治今陝西延安。雕阴，治今陝西涇陽。上郡，治今陝西鄜县。

(今山西晋源)留守，又平定了太原以南的农民军。他是大业十三年在太原起兵的。当时的太原，是号称“士馬精彊，宮監蓄積巨萬”(李世民和裴寂說李淵語，見通鑑卷一八三)，这是他在当时起兵于太原的有利的条件之一。并且李淵接待各方面的人才，“不限貴賤”，他的儿子李建成，李世民分途結納“豪傑”，是下至“鬻繪，博徒，監門，廝養”^②无所不包，这就扩充了他这一集团的范围，吸收了更多的中下层人物，增加了新的力量。

在李淵起兵前西北方面的形势是：刘武周占有今山西北部，梁师都占有今陝西綏德甘肃庆阳等地，郭子和据了今榆林一带地方，薛举据有今蘭州一带地方，李軌在河西快要起兵了。中原方面最大的势力是李密“有众百万，圍逼东都，据洛口仓”(通鑑卷一八三)，河北方面最大的势力是竇建德有十万余人，称長乐王了，在江淮間是杜伏威輔公祐的势力很大了。李淵起兵以后，即定入关的計劃，李家出身于关隴軍事集团，他是必須以这一集团的势力为其主要的基础的，并且关中和山西、河东一样有險可守，是兵家必爭之地，恰好这时关中的長安，还在隋軍手中，还没有被新兴势力所占着；对李淵來說，可算是一个首先必須爭取的地方。

当时农民革命已有各自作战的小集团，汇合而成为了几个重要的集团，革命势力，仍是在高潮中而不是在低潮中。李淵便对农民采取了讓步的政策，到处开仓賑饑，行軍不扰民，首先在他的占領区緩和了阶级矛盾。在軍略上是东联李密，其时王世充已入洛阳，便讓李密的军队和王世充作战，自己便可由山西从容入关。又北和突厥，除了西突厥阿史那大奈率突厥兵相从外，派刘文靜使突厥，借得了兵五百人馬二千匹，这就壯大了声势，緩和了薛举、李軌、刘武周、梁师都等的从后方的襲击。因此，他入关时便減少了一些阻力。

李淵的军队从太原出发，沿途收容农民军部属。取霍邑(今山西霍县)后，論功行賞，凡“諸部曲及徒隸征战有功勳者，并从本色勳授”，并招慰乡村堡塢人民使之归服^③。此后入汾阴，以書招馮翊农民军领袖孙华，要他在黄河西面接应，李淵部队便相繼經河东郡(郡治今山西永济县)，渡河，“三秦士庶，衣冠子弟，郡县长吏豪族，兄

弟老幼，相携来者如市”。^④华阴（治今陝西华阴县东南）令李孝常以永丰仓降，李淵的兵，便渡渭据永丰仓，东守潼关，并西攻長安，沿途罢离宮园苑，出宮女，还其亲属。这时候，农民軍李仲文，何潘儿，向善志，刘旻等部都加入李淵部队，^⑤奋勇爭先，进攻長安城。長安攻下以后，与人民約法十二条，除隋苛禁，立代王侑为皇帝，淵自称丞相，进封唐王，李淵的根据地，就是这样确定了。代王侑的被拥立，本是作为傀儡用的，到楊广被杀后，李淵便逼代王讓位，自称唐帝，建元武德。武德元年（六一八年），称永乐王的郭子和首先降唐，同年称秦帝的薛举死了，其子仁果繼立，攻入涇州（今甘肃涇川县），被李世民所擒杀；武德二年称涼王的李軌被其尚書安興貴所执，以降于唐；武德三年，称定楊天子的劉武周兵敗逃入突厥。在西北方面，只有梁师都还未消灭，可說李淵在关中的政权，已經稳定了。

二、关东各軍事集团的变化和李淵的統一中国 当李淵入关后不久，李密已將翟讓杀掉，瓦崗集团分解了。李密是西魏大柱国李弼的曾孙，亦为关隴集团中的人物，曾参加楊玄感的起兵，失敗后，亡命关东各地，后来入瓦崗农民軍集团中作說客，取得了翟讓的信任，被推为领袖，称魏公，在战略的計劃上有他一定的功績。但他对翟讓猜忌的态度，終于將翟讓杀了，这就使他自己脱离了群众，力量大減，新唐書李密傳說：“密既杀翟讓，心稍驕，不卹士，……人心始离”这就說明瓦崗集团的力量，被李密所分解了。此后，李密就不能战胜王世充，大业十四年（公元六一八年）被王世充所敗于洛阳城外，西投李淵，后又逃出，以至被杀。由是中原方面，便是王世充称雄了，次年（公元六一九年）王世充逼楊侗讓位，自称郑帝。

竇建德本是农民出身，但在大业十二年为楊义臣所敗后，即向农民軍王須拔余部魏刀儿等进攻，收容其部众十余万人，占有幽州地方（今河北北部），十三年称長乐王，十四年称夏王，已經是以新的帝王的面貌出現了。次年，（唐武德二年公元六一九年）他消灭宇文化及后，势力更大。当时在北方已有了“唐有关内，郑有河南，夏居河北，此

^②至^⑤ 見大唐創業起居注。

鼎足相持之势也”(刘斌語見旧唐書竇建德傳)的說法。

当时在北方既是成了鼎立的三种势力，便不能不繼續相互战争，首先是李淵出兵关东，作統一中国的部署。武德元年李淵派李神通做山东道安撫大使，收集李密的旧部，并联络各方面的兵力，以牽制竇建德，圍攻王世充。李密的摠管李育德以武陟(今河南修武县)降唐，其他李密部將，降唐的很多，如王軌以滑州(治今河南滑县)降，徐世勣以黎阳(治今河南濬县西南)降，是其中比較重要的人物。又隋襄平(治今辽宁省辽阳县北七十里)太守邓嵩以柳城(治今辽宁朝阳)北平(治今河北盧龙县)二郡降唐，自称幽州总管的罗艺以所占領的幽州地方降唐。武德二年，隋北海(治今山东益都县)通守郑虔符、隋禦卫將軍(駐江都)陈稜及王薄、杜伏威、輔公祐降唐。这一形势，就逼使竇建德王世充不能不暫時联合拒唐了。

竇建德在消灭宇文化及以后，一度和王世充聯絡，并向唐軍在东方的据点进攻，武德二年九月攻下赵州(治今河南赵县)，十月攻入黎阳，擄李神通、魏徵，降李世勣。同时，王世充也收容了李密留下来的一些殘部，繼續扩充勢力，河南地方几全为王世充所有。因此，在唐軍未对关东展开大規模战争以前，王竇之間，又发生了冲突。由于徐世勣从中挑撥，竇建德夺取了王世充軍占領的获嘉(今河南获嘉县)，擄了已归屬於王世充的刘黑闥，并进攻孟海公，又于唐武德四年，擄孟海公，取曹(治今山东曹县西北七十里)戴(治今山东城武县)二州地方，竇建德的勢力是扩大了。

武德三年，唐軍在并州(今山西)击败了刘武周，就进攻王世充，兵逼洛阳，世充求救于竇建德。武德四年王竇联兵以拒唐，洛阳城被唐兵所圍，“城中乏食，絹一匹，直粟三升，布十四，直鹽一升”，人民餓死很多，楊侗迁移到宮城的人民三万家，至此，不滿三万家了。竇建德軍沂河西上，兵十余万，号三十万，駐成皋东原，唐軍先攻竇建德战于虎牢(即虎牢关)，建德軍敗被擒，王世充也投降了，爭取洛阳的戰局，就于此結束。

当洛阳战争結束后，刘黑闥受竇建德余部推戴，起兵于漳南(治今山东恩县西北六十里)，已降唐的徐圓朗(洛阳攻下后降唐)也

重举革命旗帜，兗、鄆、陳、杞、伊、洛、曹、戴八州紛紛响应①，再加上已降唐（武德三年降）的高開道亦据燕州（治今河北懷來縣），宣布独立，和劉黑闥互通声气。这是北方农民革命受李淵的压制以后的反击。尤以劉黑闥势力最雄厚，數敗李淵軍，直至武德六年始力屈被擒，慷慨就义。劉黑闥失敗后，徐圓朗战敗出走，途中被杀。次年高開道被部下所杀。东方，可算是平定了。

正当洛阳戰爭結束后，李淵又发动了对南方的戰爭，命李孝恭，李靖率巴蜀軍，圍攻肖銑于江陵，肖銑出降，于是北自汉川，东抵九江，南尽交趾的地方，为唐所有。肖銑余众归称楚帝的林士宏（时据虔州，即今江西贛縣），武德五年士宏死，六年，其余部或降唐或被消灭，今江西及广东地方，也属于唐。

至若江淮一帶以至長江下游的形势，起初是据苏杭一帶地方的沈法興（武德二年称梁王）于武德三年被李子通（时据江都称吳帝）所逼投江而死，武德四年李子通又被杜伏威擒送長安。武德五年，杜伏威入長安，輔公祐就称宋帝于丹阳，到武德七年，輔公祐被唐將李孝恭、李靖所擒杀。江淮一帶以至長江下游的地方亦为唐所有。总括來說，武德七年唐軍北灭高開道，南灭輔公祐，只有西北的梁師都，是到唐太宗貞觀二年才被消灭。李淵自隋煬帝大業十三年（公元六一七年）起兵太原，到武德七年（公元六二四年）基本上統一中国，前后不过八年。到貞觀二年（公元六二八年）灭梁師都，也距他起兵时前后不过十二年。

第二节 土地制度和賦稅制度

一、均田制 (1) 均田制的授田数：唐初荒地多，土地的受授，困难較少，所以武德七年（公元六二四年）頒布的均田令，內容很簡單，据旧唐書食貨志所載，只是規定“丁男中男給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亩，寡妻妾三十亩，若為戶者加二十亩，所授之田，十之二为世业，八为口分。世业之田，身死則承戶者便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

① 兗州治今山东滋阳县西二十五里，鄆州治今山东鄆城县东十六里，陳州治今河南淮阳县，杞州治今河南杞县，伊州治今河南臨汝县，洛州治今洛阳。

以后一方面由于土地的兼併，一方面由于人口的增加，均田制实行的困难逐渐增多，开元二十五年（公元七三七年）颁布的均田令，事实上只是在均田制已面临全部崩溃的阶段，企图救偏补弊罢了。所以在这次令文中特别规定：“应给宽乡，并依所定数，若狭乡所受者，减宽乡口分之半”（据通典卷二），说明狭乡的给田只有半数。唐六典撰集于唐玄宗时，是对唐初以来的制度加以总括的叙述的，唐玄宗时期的一些制度也包括在内，内容较详，关于授田的要点是：“凡给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頃（中男年十八以上者亦以丁男给），老男篤疾廢疾以四十亩，寡妻妾以三十亩，若为户者（是指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为户主的），则减丁之半。凡田分为二等，一曰永业，一曰口分，丁之田二为永业，八为口分，凡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即女道士）二十亩，僧尼亦如之。凡官户受田①，减百姓口分之半。凡天下百姓给园宅地者，良人三口以上（应依通典作已下）给一亩，三口加一亩，贱口五人给一亩，五口加一亩，其口分永业不与焉。”“凡给口分田皆从便近，居城之人本县无田者，则隔县给受。凡应收授之田，皆起十月，毕十二月。凡授田先课后不课，先贫后富，先无后少。凡州县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授田是先课后不课，先贫后富，先无后少，受田悉足的为宽乡，不足的为狭乡，这是更明显地说明了狭乡授田，不依照定规，后来即是在边远地方，也不一定授足。以敦煌户籍残简大历四年籍（藏伦敦英国博物院）为例：

“户主赵大本年七十一岁，（老）男，下下户，课户见輸”。

妻 孟	年六十九岁	老男妻
女光明	年二十岁	中女
男明鹤	年三十六岁	会州黄名府别将
男思祚	年二十七岁	白丁
男明奉	年二十六岁	白丁
男如玉	年二十四岁	中男②

“合应受田四百五十三亩，九十亩已受，十九亩永业，一亩居住园

① 宦户即番户之总号，见唐六典卷六。

② 代宗初改男子二十五岁成丁，所以大历四年籍以二十四岁为中男。

宅，三百六十三亩未受”，依唐六典上所載授田标准是戶主老男一人五十亩，丁男三人中男一人共四百亩，良口七人的园宅地三亩，合計共应为四百五十三亩，但授田数除永业及园宅，口分田实授仅七十亩。这說明了玄宗以后的戶籍冊，仍載明应受田数，唐代的均田制，确是施行了一个时期。我們根据其他燉煌戶籍殘簡来看（可參閱羅振玉沙州文录补及万斯年譯玉井是博燉煌戶籍殘簡考），亦是如此。燉煌地方較僻，根据殘簡来看，已是受田不足，則唐初受田不足的事实当是普遍存在。

（2）均田制对統治集团特殊人物的授田：除了皇帝随时以田地賜予他的臣下以外，对官吏的授田制，另有特殊的規定，即是：

（甲）官人永业田（据唐六典）

亲王	一百頃
职事官正一品	六十頃
郡王及职事官从一品	五十頃
国公若职事官二品	四十頃
郡公若职事官从二品	三十五頃
县公若职事官正三品	二十五頃
职事官从三品	二十頃
侯若职事官正四品	十四頃
伯若职事官从四品	十一頃（通典作十頃）
子若职事官正五品	八頃
男若职事官从五品	五頃③
上柱国	三十頃
柱国	二十五頃
上护軍	二十頃
护軍	十五頃
上輕車都尉	十頃

③ 亲王、郡王、国公、郡公、县公、侯、伯、子、男为唐代的九等爵，皆无封土，加实封者，始給租庸，初系封君自征，憲宗时改由官府給納，廢止自征，可參閱陔余叢考卷一六。

輕車都尉	七頃
上騎都尉	六頃
騎都尉	四頃
驍騎尉、飛騎尉	各八十亩
云騎尉、武騎尉	各六十亩④
散官五品以上	与上述职事官同

(乙)官人职分田和諸司公廨田：除了上面所說的官人永业田外，文武官員都有职分田，最多的十二頃，最少的也有八十亩，京內外各机关还有供办公用的公廨田，多的达二十六頃，最少的也有一頃(詳見唐六典及通典)。此外还有皇帝私人的宮苑田，例如开元九年十二月(公元七二二年)將“同、蒲、絳、河東西并沙苑內，无問新旧注田蒲萄，并宜收入長春宮”的命令(唐會要卷五十九)，即是擴大宮田的範圍；并且皇帝对臣下的賜田，沒有什么限制。在这样的情况下，是保障了以皇帝为首的官僚群的大土地占有。虽然在开元二十五年的令文中規定了“五品以上永业田皆不得狹乡受，任于寬乡隔越射无主荒地充”，但又注明“即买蔭賜田充者，虽狹乡亦听”，并且規定“其六品以下永业，即听本乡取还公田充”；这是大开方便之門，使官僚們得大量占有狹乡良田，而給与一般人民的田地，便不够了。所以来給予官僚們的田，也不是足数，并且有时相差很远，这从燉煌戶籍殘卷中可以看出来。至于职分田的給与，为数也不少，开元十年停止过，但到十八年又重新給田，在重新給田时指定“以京兆及岐、同、华、朔方等州空閒地及陂澤堪佃食者充之”(冊府元龜卷五〇五)，足見这时唐政權所直接掌握的田不如唐初多，即职分田的授与，也有些困难了；至于对一般人民更是无田可授，行不通了。

(3) 均田准許轉移买卖的規定：在唐代法律上的規定，口分田是不准买卖，唐律：“諸卖口分田者，一亩笞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还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卖者，不用此律。”長孫無忌疏議：“即應卖者，謂永业田，家貧卖供葬，及口分田卖充宅及碾磑邸店之类，

④ 自上柱國以下至武騎尉共十二等，系勳官，有似秦之二十級武功爵，凡有功的隨高下授與。

狹乡乐就寬者，準令并許卖之。其賜田欲卖者，亦不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永业地，亦并听卖，”这是說永业田和口分田在一定的条件之下，是可以买卖的。据通典所載：“凡卖买皆須經所部司申牒，年終彼此除附，若无文牒輒卖买，財沒不追，地还本主”，这是买卖时应完成的手續，并不是以禁止买卖为目的。

又买卖以外，对土地的貼質及質，也是允許的，通典食貨門：“若从远役外任，无人守业者，听貼質及質”。

(4) 均田制实施的情况：唐代的均田制和隋代一样，是未普遍施行，李淵初入長安，賜裴寂田千頃（見唐書裴寂傳），武德七年，定均田租庸調法，未見索回賜田，足見对原有地主的私有土地，不加变易。且依定制，在一定条件下，土地可以买卖，这是均田制的一个缺口，是可使足供还授之田，日益減少的。所以在李世民貞觀时和李治永徽初年，就已发生了侵占土地和兼併土地的現象。貞觀中，長孙順德任澤州（治今山西阳城县西）刺史，以“前刺史張長貴趙士达占部中腴田數十頃，夺之以給貧單”（新唐書長孙順德傳），通鑑卷一九九載永徽元年“監察御史阳武（治今河南阳武）韋思謙劾奏中書令褚遂良抑買中書譯語人地……左迁遂良為同州刺史”，新唐書賈敦頤傳載：“永徽五年，累遷洛州刺史，時豪富皆籍外占田，敦頤都括，获三千余頃，以給貧乏”，食貨志載：“最初永徽中禁买卖世业口分田，其后豪富兼併，貧者失業，于是詔买者还地而罰之”，均其例証。到开元时，对侵占和兼併的現象虽有詔令指斥，虽听任糾举，但不严厉制止了。冊府元龜卷四九五田制条引开元二十四年詔書說：“聞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莊田，恣行兼併，莫惧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之侵略，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这是詔令的指斥。新唐書盧从愿傳載：“（宇文融）密白从愿盛殖產，占良田數百頃，”这是听任糾举，而不追查。旧唐書李憕傳載：“憕丰于产业，伊川膏腴水陸上田修竹茂樹，自城及闕口，別業相望，与吏部侍郎李彭年皆有地癖”，这是田业特多的典型例子。張嘉貞傳載：“嘉貞雖貴（玄宗时曾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迁中書令），不立田园，有劝之者，答曰：近世士大夫务广田宅，为不肖子酒色費，我无是也，”这是风气已成，不广立田宅者反視為例外。大抵均

田制最初就未普遍施行，到高宗时，均田制已不易維持，到玄宗时土地兼併的情形很严重，授田受田的規定，在狹乡，固難于实行，在寬乡（如燉煌）亦不能照章辦理了。新唐書食貨志說：“自开元以后，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亩卖易，貧富升降不实，”通典注也指明了开元二十五年均田令頒布以后，是：“虽有此制，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併之弊，有踰于汉成哀之間”，這是說明均田制度在玄宗时，基本上已是行不通了。

二、屯田制 唐初实行均田制，由国家直接控制了大量土地和劳动人口，同时也实行了屯田制，屯田土地屬唐政权所有，屯田兵和农民更是在唐政权严密控制之中。唐初屯田多在用兵地区，如唐高祖时竇威屯田松州，李孝恭屯田荊州，薛大鼎屯田山南道；太宗时張公謹屯田代州，李素立屯田瀚海都护府，以及高宗和武周时在今青海、甘肃等地区的屯田，中宗景龙末年王峻在桂州的屯田，都是如此。到玄宗的时候，屯田便更多了，如开元五年（公元七一七年）宋庆礼在营州开屯田八十余所，开元八年，姜师度在朝邑、河西二县开稻田二千余頃，置屯十余所，是新开了許多屯田。^① 又据通典卷二載：“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令諸屯隸司农寺者，每三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为一屯，隸州鎮諸軍者每五十頃为一屯……其旧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为定，新置者，并取荒閒无籍广占之地，其屯虽料五十頃，易田之处，各依乡原量事加數”“天宝八年，天下屯收者百九十一万三千九百六十石，关內五十六万三千八百一十石，河北四十万三千二百八十石，河東二十四万五千八百八十石，河西二十六万八十八石，隴右四十四万九百二石”。从这些記載中仍然可以看出屯田多在沿边地区。

为什么唐朝屯田，在唐初少些，到唐玄宗时便多起来了。这和均田制，府兵制的崩溃有相互关系的。府兵受有田地 能自备費用，所以唐政权对軍費的开支，不感困难，对边地屯田，便不十分注重。关于府兵自备費用这一問題，朱礼在汉唐事箋后集卷七說：“当唐盛时天下戶口八百余万，而府兵四十万，皆自食其力不賦于民，”这是很明显地

^① 以上关于屯田的記載，分見新旧唐書列傳及食貨志。

說明了府兵不多依賴國家費用的供給。后来在均田制崩潰的过程中，府兵也丧失了原有土地的占有，再加上其他的原因，府兵一方面无力自备駄馬用具，一方面是从軍无利可圖，便相率逃匿。府兵逃匿不应征发，唐政权便不得不改用募兵，但募兵是僱傭性質的軍隊（唐朝中期起募兵，大抵还是被强迫任兵役，但国家須給与軍器和生活費），唐政权要負担很大的开支，当然就广开屯田，將戍邊的募兵，編制在农业生产中，成为且战且耕的軍隊。这是唐玄宗时屯田加多的重要原因之一。張說在玄宗时主張廢府兵用募兵，并且又极力主張屯田；其中的相互关系是可以看得很清楚的。

除了用兵士屯田（唐初軍士，无论府兵与募兵在駐防时，当然也有屯田的）外，唐朝也用征发丁夫屯田的办法，开元十四年，李元紘反对以內地职田为屯田，他說：“若人閑无役，地弃不垦，发閑人以耕弃地，省餽运以实軍糧，于是乎有屯田，其为益多矣。今百官所退职田，散在諸县，不可聚也。百姓所有私田，皆力自耕垦，不可取也。若置屯田，即須公私相換，征发丁夫，征役則業廢于家，免庸則賦闕于國，內地置屯，古所未有，得不偿失，或恐未可。”^②足見征发丁夫来屯田也是当时的屯田人力来源之一。此外就是用謫徙的方法来屯田，如开元十六年的以徒罪以下的囚人去任营田（即屯田的异称）农民，即是用謫徙的方法。

三、各地的私有土地 唐朝和隋朝一样，均田制并没有普遍施行，施行地区，大抵在長江以北，長江以南因为沒有施行均田制，所以租調庸的征收并不和北方一样，是另有規定的（詳見后面的說明）；即是長江以北，唐初也有私有土地的存在，王績說：“吾河渚間，有先人故田十五六頃”（全唐文卷一三一王績答馮子华處士書），这就是王績家自隋朝以来的祖傳土地，当然是私有土地。又在玄宗时候江淮間山区人民还有不登記戶籍，不納賦不任役的（見全唐文卷三十一玄宗遣使分巡天下詔），在那样的地区也是无所谓均田制，所以在若干地区，是有私有土地的存在的。但唐初私人大土地所有制并不占重要地位，

② 旧唐書李元紘傳。

荒地还很多，无人耕种，国家准許若干特殊人物以“借荒”的名义多占土地，但最初是在劳动力缺乏社会經濟还未得到恢复和发展的時候，多占土地是没有用处的，因而私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是太宗以后的現象。

四、賦稅制度 唐朝前期的賦稅制度，主要的是租、調、庸制。租調是課，庸是役；但因为唐武德七年（公元六二四年）規定“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庸，每日三尺，”（唐會要卷八十三）收庸便成为了賦稅的一种。

唐朝初期的戶口分課戶和不課戶两种。課戶納租調，不課戶不納租調。本来隋朝已經規定：“未受地者皆不課，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并免課役”，煬帝即位后，“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課”（并見隋書食貨志），事实上已有課戶和不課戶的分別。到唐朝更对課戶和不課戶，加以比較明確的規定，据通典卷七引开元二十五年戶令：“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无課口者為不課戶，諸親流內九品以上官，及男年二十以上老男廢疾、妻妾、部曲、客女、奴婢皆為不課戶。”此外，还有番戶、杂戶、乐戶都是无課的；又“諸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于乡里者，申尚書省奏聞，表其門閭，同籍悉免課役”（通典卷六开元二十五年令），“國子、太子、四門學生、俊士……同籍者皆免課役”（新唐書食貨志）“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總麻以上亲；內命妇一品以上亲；郡王及五品以上祖、父、兄弟；職事勳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县男父子……同籍者皆免課役”（同上）：“諸皇宗籍屬宗正者，及諸亲五品以上父祖兄弟子孙”，也在优复蠲免之例（唐六典卷三注），这些都屬於不課戶的范围。此外是任府兵的及征人，防人本身无課，不納租調。

根据上面一些記載，不課戶可分为四类：

（1）是統治阶级中某些特殊人物为不課戶，如：（甲）經過吏部銓授正途入官的（即流內）九品以上官；（乙）皇亲国戚；（丙）國子学、太学、四門学学生；（丁）有封爵的。

（2）官府和統治阶级中某些特殊人物所役使的劳动人民为不課戶，如：奴婢、部曲、客女、番戶、杂戶、乐戶等。

（3）統治阶级为提倡封建道德所指定的孝子、順孙、义夫、节妇

之类。

(4) 无力负担租調的民戶如老男廢疾妇女之类。

唐朝許多制度，是沿襲隋制加以改革的，課戶不課戶的區別，当然也是如此。据通典卷七載：唐玄宗天寶十四年总共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零九戶，內不課戶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零一戶，課戶五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八十戶（課戶數字尾數應依通考作二百零八）；总共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零九口，內不課口四千四百七十萬九百八十八，課口八百二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一（課口和不課口數相加較總口數少一万，數字當有誤）。不課戶和課戶的比例几為一與二之比。唐朝的租調制是沿襲隋制的，隋制是“未受地者皆不課”，唐初當隋末農民革命後，無主土地很多，一般農民都可以得到土地，所以唐武德二年只規定租調，到武德七年才下均田令，未下均田令前，租調是以丁計算的，並不是以受地與否來計算的。並且後來授田不足，租調也照常征收。所以租調制和均田制並不是完全接受地多少來征收租調的。

唐朝在南方似未完全實行以丁為計算標準的租調制。依照武德二年的規定，嶺南諸州稅米是以戶等高下計，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並非按丁計算；開元二十五年令，江南諸州的租，以折布輸納，也是以戶等高下計算，據杜佑天寶計帳的估計，是八等戶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戶二端二丈（均見通典卷六），並非和北方地區一樣全以丁為計算標準。開元二十五年令，可能是唐初賦稅的繼續。如果是這樣的，可以推論南方農民不一定每人都占有土地，因而在賦稅的征收上，就必須按照家產多少，分定戶等，按戶等高下來征收。在北方，均田制的施行雖不徹底，但因為施行了均田制，農民或多或少地都占有一些土地，這就保證了他們有交納租調的能力。因此，我們可以說均田制是保證了按丁徵取租調的可能，租調制不是和均田制完全无关的。倘若無田，就不可能出租，唐令拾遺戶令第九：“（唐）租調代輸，各無田者，不出租也”，這是說逃戶有田的由鄰保代出租調，無田的，鄰保只代出調，不代出租。^① 正因為是如此，所以在均田制破

^① 唐令拾遺戶令第九：“（唐）租調代輸，各無田者，不出租也。此文與唐令改善故也。但調，五保及三等均出，不論地有無也”。

坏的过程中，农民失去了他們占有的土地或是仅占有很少的土地，不能负担租調的輸納，便逃至异乡成为客户。这种逃戶和客户不是在均田制实行較好时产生的，而是在均田制行得不好的时候产生的。同样，正因为如此，所以到后来租調制行不通，不得不改行两稅法。德宗时陆贊所說：“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陆宣公集卷二十二，奏十二），基本上是符合事实的。

庸是指岁役二旬的正役，正役之外，还有兵役和杂役、杂匠、工乐等（見唐律疏議卷二十八）。不課戶中有些有役的，例如官奴婢終身任役，番戶、杂戶輪番任役，乐戶也要任役，都是无課有役。府兵本身免課，而服兵役則是屬役的范围。至于其他一般有免課役規定的人，都是无課，同时也无役的。

唐初所定租調庸，是比隋代要輕些。根据武德二年的規定是：“每丁租二石，絹二丈，綿二两，自茲以来，不得橫有調歛”，武德七年的規定是：“每丁岁入粟二石，調則隨乡土所产、綫、絹、純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純者，兼調綿三两，輸布者麻三觔。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佣，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不过五十日。若夷獠之戶，皆从半稅，凡水旱虫伤为灾，十分損四已上免租，損六已上免調，損七已上，課役俱免。”（唐会要卷八十三）。依加役三旬租調俱免的規定来計算，全部租調庸相加和服劳役五十日相等，此外有杂科稅，^②若是全无土地的农民，是不可能担负这样重的賦役的。

唐朝的賦稅制度，除了租調庸外，还有戶稅和亩稅。戶稅的征收，是按資產多少，分定戶等来征收的。唐武德六年，已“令天下戶，量其資產定為三等”，武德九年，又“詔天下戶立三等未尽升降，宜為九等”。（通典卷六）天宝三年計帳，共八百九十余萬戶，收得戶稅約二百余萬貫。通典原注說：“大約高等少，下等多，今一例為八等以下戶計之，其八等戶所稅四百五十二，九等戶則二百二十二”。又据唐会要卷八十三：“大历四年正月十八日勅，天下及王公以下，自今已后，宜准

^② 全唐文卷十三，高宗幸東都詔：“關內百姓，宜免一年庸調及租并地子稅草”，又卷二十七玄宗量減鎮兵年限詔：“其鎮兵……差遣后，量免戶納雜科稅”。